

新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编制说明

编制单位：贵州美森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6 存档备案情况.....	11
7 附件.....	11

1 概述

贵州美森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0日，坐落于贵州省黔东南州丹寨县金钟开发区七标，是一家领先的化学产品及服务生产供应商，服务于全球医药、农药、香精香料及功能化学品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抗肿瘤药物、抗精神病药物、抗糖尿病药物、心血管药物原料药及其中间体。

药品是用于预防、诊断和治疗人类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生理机能的特殊商品，它与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密切相关。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新药不断地涌现，人们对药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对药品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贵州美森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贵州省黔东南州丹寨县金钟开发区七标投资建设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项目，贵州美森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新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项目”的备案（项目编码为2020-522636-27-03-381420）。项目租用贵州柏德制药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租用厂房面积约为4500m²，新建甘宝素、联苯肼酯、敏乐啉、阿那曲唑、卡尼丁乳清酸盐、胞苷酸、中药材提取物生产线各一条，采用化工合成工艺，预计年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共1100吨，年产中药材中间体、原料药100吨。本项目已在丹寨县发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2020-522636-27-03-381420”，见附件1。

（由于市场影响，本次评价范围不包括备案文件上的双草醚、啶硫平、格蓬酯、氯沙坦等产品，如需新增本次环评外的产品，应另行编制变更环评报告。另外中药材提取物本次生产规模未达到立项规模，本次设计生产规模为4.4t/a，本次产排污量按设计生产规模为4.4t/a进行核算。）

新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项目租用贵州柏德制药有限公司厂房开展生产活动，2021年3月搬迁入址，并逐步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2021年6月17日丹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建成甘宝素生产线一条，并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两个等，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为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17日以黔东南环丹罚字[2021]7号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贵州美森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缴纳相应罚款，目前正在停产整顿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中的“47 化学药品制造271；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

剂制造的）”，中药生产部分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中“48中成药生产”；且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贵州美森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在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我公司共做了两次网络公示、一次现场张贴公示和一次登报公示（两期），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其中第二次网络公示同时公布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截止公示日期结束，我公司未接收到项目所在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的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建议或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6月16日，我公司委托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新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公司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28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①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环评的第一次公示为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qdndz.gov.cn/dzxhbjwz/xxgk/hjjg/qsydwhjxx/202106/t20210628_68840501.html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我公司未接收到项目所在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的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9月16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此次公示的内容包括：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评的第二次公示的网址为：

http://www.qdndz.gov.cn/dzxhbjwz/xxgk/hjjg/qsydwhjxx/202109/t20210916_70441013.html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应在报纸上进行公示。因此，我公司在《黔东南日报》上对第3.3节中的公示内容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月29日，公示两期。

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



图3 (1) 项目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进行网络和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村镇信息公开栏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第3.3节中的公示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月29日。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4。





图4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示信息中，提示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查阅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可以到环评单位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兰花广场M区2栋1722室）查询。截止第二次公示日期结束，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的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截止第二次公示结束，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接收到项目所在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的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建议或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贵州美森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未采取其它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开展公众参与期间，我公司未接收到项目所在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的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建议或意见。

6 存档备案情况

对于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资料，我公司均进行汇总存档。在项目取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以后，所有公众参与资料与《贵州美森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稿）》、环评批复等一起存档，同时刻盘保存。存档的公众参与资料有：《公众参与编制说明》和《公众参与情况》。

7 附件

本项目公众参与无附件。